廊坊市广阳区科学技术局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科学技术局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廊坊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冀办字〔2018〕11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廊坊市广阳区科学技术局（简称广阳区科学技术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加挂廊坊市广阳区外国专家局牌子。

　　第三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拟订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推进全区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区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三）牵头建立统一的区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区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

　　（四）拟订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推动科研条件保障、科技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拟订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区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组织推荐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五）编制区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六）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指导域内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等科技园区建设。

　　（七）牵头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八）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

　　（九）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区科技保密工作。

　　（十）拟订与域外科技合作和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与域外科技合作交流。指导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办事处）对外科技合作交流工作。

　　（十一）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区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高层次人才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承担省科学技术奖、燕赵友谊奖的申报组织工作。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广阳区科学技术局 | 行政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科学技术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454.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54.70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科技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支出预算454.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0.7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104万元，主要是上级专款专项支出、区级项目资金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454.70万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110.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0.61万元，主要为增加工资支出；项目支出增加100万元，主要是上级专项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预算安排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19.8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1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为2.19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9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2020年，区科技局将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围绕全区中心工作，深化高质量发展，切实做好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计划行动，不断优化科技发展环境，提升科技服务水平，为广阳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力科技支撑。总体绩效目标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工作。全区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达到43家

2、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认定工作。全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总量达到479家

3、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申报、认定工作。全区市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总量达到31家

4、市级众创空间申报、认定工作。全区市级众创空间总量达到9家，国家级众创空间总量达到2家

5、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认定工作。全区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达到总量4家

6、技术交易总额。全区技术交易总额达到20亿元

7、院士工作站申报认定工作。全区院士工作站总量达到7家

8、支持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协助市科技局做好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

**（二）分项绩效目标：**一、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技术研究

工作要求：研发一批产业发展急需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高新技术应用示范及成果产业化能力不断增强，科技支撑高新技术产业倍增、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能力增强。

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

1、申报国家、省、市科学计划项目数量。申报研究开发及产业化的产品、软件、系统、专用设备等项目数量。

2、承担项目企业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企业通过实施科技项目所增加的年销售收入与原销售收入的比例。

3、科技技术研发成果。项目承担单位研发科技技术成果。

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发挥科技基金作用，逐步建立有利于促进企业自主创新的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科技投融资体系。

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

1、科技投入直接杠杆放大倍数。区本级科技支持资金投入放大倍数。

2、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认定任务。鼓励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

3、科技型中小企业增量。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数量。

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科技创新平台设备、人才等科研条件进一步改善，各类科技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助推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

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

1、科研成果数量。加强科技创新取得科研成果的数量。

2、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数量。向外单位转移、转让的科技成果及单位内部转化应用的科技成果数量。

3、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数量。引进的具有高级职称、市级以上称号等人才数量及培养的研究生等高水平人才数量。

四、科技创业平台（基地）建设

全区科技中介机构、创新创业基地等服务能力得到提升，科技特派员队伍不断壮大。

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

1、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企业数量。区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中在孵的创业企业数量。

2、区级农业科技园区示范应用的新技术。示范应用农业新技术、新品种的数量。

3、高新区主要经济指标年增长率。此项任务未涉及区科技局工作，区科技局将协助做好科技政策宣传工作。

4、科技特派员总数。市、区选派科技特派员人数。

五、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区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体系不断完善，科技资源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程度提高；创新企业培育和创新方法应用推广取得成效；服务政府决策能力增强，科技合作交流机制健全，科技信息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

1、创新型企业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企业当年投入的研究开发费用÷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100%。

2、形成研究报告数量。通过开展科学课题研究，形成对所研究问题的对策和建议的研究数量。

3、建设完善科技资源共享服务网络化、社会化平台数量。建设完善大型科学仪器、自然科技资源、科技文献等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以及在装备制造、生物技术、海洋科技等领域建设信息化、数字化服务平台的数量。

六、科学技术奖励

营造崇尚科学、尊重知识、激励创新创业的社会文化，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科技政策，政府科学技术奖励的导向和激励作用不断增强。

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

1、奖励的权威性、公信力和满意率抽样调查情况。在参与评奖的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选取各类科技人员100人进行问卷调查，计算对奖励工作的满意率。

2、贯彻落实情况。在参与评奖的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选取各类科技人员100人进行问卷调查，计算对奖励工作的满意率。

3、奖励的权威性、公信力和满意率抽样调查情况。在参与评奖的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选取各类科技人员100人进行问卷调查，计算对奖励工作的满意率。

七、知识产权管理（该项业务工作已从科技局划转）

资助专利申请、授权,推进专利质押融资，规范知识产权评估；引导企业制定专利战略，规范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培育知识产权竞争优势。健全专利奖励机制，促进专利转化。改善专利行政执法条件，依法及时调处专利纠纷案件，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规范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服务，组织协调县级知识保护产权工作。

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

1、资助专利申请、授权,推进专利质押融资，规范知识产权评估；引导企业制定专利战略，规范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培育知识产权竞争优势。健全专利奖励机制，促进专利转化。

1、专利宣传及普及工作。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工作次数。

2、专利申请及授权量。知识产权专利申请及授权数量。

3、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专业市场工作。培育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专业市场（有知识产权保护机构、管理办法、工作人员，建立市场准入、内部检查、纠纷处理等制度）的数量。

八、社会防御管理、宣传和地震应急预案与演练（该项业务工作已从科技局划转）

推动地震安全农居、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组织全市群测群防和“三网一员”网络建设。参与地震灾害保险、灾区恢复重建规划制定等工作。对市、县地震监测台网（站）和群测群防工作实行行业管理；组织开展防震减灾宣传。开展市级地震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以及宣传贯彻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地震应急预案管理。开展应急准备工作检查，指导应急演练，培训应急人员。

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

1、城乡地震安全民居建设宏观观测点数量。各级各类地震宏观观测点累计建设数量。

2、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普及次数。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的次数。

3、地震应急培训和演练次数。年度统计完成应急培训和演练次数情况。

4、各级各类预案修订完成情况。完成修订的预案占需要修订预案的比例。

**（三）工作保障措施**

2020年度科技工作任务已经确定，按照局党组工作要求，各股室对应承担的工作任务进行了梳理，经主管领导审核把关后，以台账的形式上报局办公室。办公室对各股室上报的台账，逐条对照市、区委重点工作和股室“三定职能”进行了审核，确保工作不落项。为如期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建立工作日志制度。要注重工作积累，详细记录每天工作内容和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进展情况、遇到的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思路、方法，做到日事日清，提高工作技能和工作执行力。

二、建立周调度制度。每周一召开领导班子成员碰头会，由局长主持，听取分管领导对负责股室上一周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协调解决台账所列任务进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建立月汇报制度。每月中旬，由主管领导按照台账所列任务，听取分管股室的工作汇报，逐项掌握进度，侧重发现问题、分析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共同研究改进工作的方法和措施。

四、建立月督导制度。试行局领导月度值班督导（局领导月度督导值班表附后）。每月25日，由当月值班局领导和下月值班局领导共同听取各股室工作完成情况汇报，各股室要按照当月台账所列任务，逐条汇报完成情况，对没有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的，要详细说明原因和拟完成时限。对当月股室完成的调研报告，值班局领导要审核把关后，同意上报局主要领导。要切实履行好监督责任，要逐项进行讲评，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解决问题和不足，并列出改进意见。对没有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目标任务的股室，要视情况追究股室主要负责同志责任，并将具体情况通报给其他分管领导。办公室要做好督导汇报会记录，并在下周一的党组会上做汇报。

五、建立季度报制度。办公室将各股室每月台账完成情况，认真汇总，按照股室性质，既全面梳理，又突出重点，特别是着重分析收入完成情况，支出进度、保障措施的落实等按季度形成专题督导报告，在全局通报。

**第二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科普活动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对科普宣传活动细化量化，是确保科技创新工作及平台建设的重要载体。  2、加强政策培训指导，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营造我区良好科技创新环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科技宣传入企服务次数 | 科技宣传入企服务的次数 | ≥100次 | 《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
| 数量指标 | 科技宣传培育人次 | 科技宣传培育人次 | ≥400人次 | 《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
| 数量指标 | 科技宣传发放材料数量 | 科技宣传发放材料的数量 | ≥20000份 | 《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优化科技创新环境 | 推进科技创新政策落实 | ≥1个 | 《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
| 经济效益指标 | 科技型中小企业增量 | 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 ≥50家 | 《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百分比 | 《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科技创新企业满意度 | 科技创新企业满意度比例 | ≥90百分比 | 《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企业科技创新负责人满意度 | 企业科技创新负责人满意度比例 | ≥90百分比 | 《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

**2、提前下达2020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广阳区在全省科技跃升计划县区排名列前30名  2、按照省、市科技跃升计划要求，达标工作任务指标要求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数量 |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认定的数量 | ≥50家 | 《河北省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计划（2019-2025年）》（冀政办字〔2019〕9号） |
| 数量指标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数量 |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的数量 | ≥20家 | 《河北省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计划（2019-2025年）》（冀政办字〔2019〕9号） |
| 质量指标 | 科技跃升计划全省排名 | 广阳区在科技跃升计划中全省排名名词 | ≤30排名 | 《河北省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计划（2019-2025年）》（冀政办字〔2019〕9号）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推进科技创新载体跃升 |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数量 | ≥10家 | 《河北省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计划（2019-2025年）》（冀政办字〔2019〕9号） |
| 经济效益指标 | 技术合同交易额 | 年度技术合同交易登记额的数量 | ≥20亿元 | 《河北省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计划（2019-2025年）》（冀政办字〔2019〕9号） |
| 经济效益指标 | 争取上级上级科技创新资金数量 | 全区争取上级科技创新资金数量 | ≥1000万元 | 《河北省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计划（2019-2025年）》（冀政办字〔2019〕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比例 | ≥90百分比 | 科技跃升计划行动方案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科技创新企业满意度 | 科技创新企业满意数量占总数比例 | ≥90百分比 | 《河北省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计划（2019-2025年）》（冀政办字〔2019〕9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科技型企业负责人满意度 | 科技型企业负责人满意数量占总数比例 | ≥90百分比 | 《河北省县域科技创新跃升计划（2019-2025年）》（冀政办字〔2019〕9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无安排政府采购预算。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481]廊坊市广阳区科技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科技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90.8万元，我部门本年度无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预算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广阳区科技局** |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78.809 |
| 1、房屋（平方米） | 1320 | 75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320 |  |
| 2、车辆（台、辆） | 1 | 19.28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3.809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